附件2

关于《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

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一、制定背景

当前，我省已进入深度老龄化阶段，且残疾人群体数量庞大，对无障碍环境的需求日益增多。同时，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适应，社会群体无障碍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无障碍设施建设与管理、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区服务等方面的规定亟待进一步明确、细化。《四川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制定和实施，能有力推进我省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自主安全地通行道路、出入相关建筑物、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交流信息以及获得公共服务、社区服务和便利的居家生活。

二、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六章四十七条，分为总则、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区服务、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一）明确了三同步原则

对于新改扩建的建设项目，紧紧抓住无障碍设施建设的“源头”，要求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无障碍设施，既能保证建设项目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又便于无障碍设施与建设项目的协调统一（第十二条）。

（二）划定了优先改造范围

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养老等机构是直接为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理应具备更“专业”的无障碍设施；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为实现公共服务职能和方便残疾人反映诉求、办理事务，应当带头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单位以及交通运输、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与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日常生活、出行和工作密切相关，完善的无障碍设施，能够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办理业务、开展活动和享受服务，增强他们自主参与社会的信心，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第十八条）。

（三）细化了无障碍服务措施

规定了各类考试、客运交通、电信业务等无障碍服务，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社会成员平等参与社会生活，促进社会文明进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第二十条、第二十三至三十一条）。

（四）明确了法律责任

坚持与上位法不抵触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四川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山西、陕西、山东、浙江、安徽、海南、湖北等省立法实践，结合我省实际，明确了法律责任（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六条）。